

KFDR-2021-0020007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烟开办〔2021〕56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农村城乡供水一体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直属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开发区农村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烟台开发区农村城乡供水一体化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保障和改善农村供水用水安全及农村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供水一体化是指在全区利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用水的活动，实行城区、农村“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的供水保障模式。

第三条 在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内，从事农村公共供水规划、建设、经营、使用、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负责全区农村公共供水的管理、指导工作，区城发集团承担全区农村公共供水实施工作。

经发科创、财政金融、规划建设、卫生、环保、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推广农村供水用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为节约用水和安全供水提供支持。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乡供水一体化公共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或者损坏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由区域发集团承担，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第八条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监督机制。

第九条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验收合格后，城发集团应当及时清产核资，明晰工程产权，建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资产台账。确保资料完备、资产清晰、管理规范。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所有权人确定经营模式和经营者(以下统称供水单位)。原则上由城发集团实施本办法规定的农村供水运行和保障。

供水单位依法自主经营,实行独立核算。

第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优先保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及其他用水。

第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定期检修泵站、净(配)水厂、输(配)水管网、闸、阀、水表等供水设施,保证供水设施正常运转。

因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需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安装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用户需要安装、改造水表及水表井(包含)逆供水方向以上用水设施的,必须经供水单位同意,由供水单位实施。凡不能间断用水或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自备贮水设施或采取其他安全用水措施。

供水设施产权以供水单位设计安装的计费水表处为界。水源侧的管道(含计费水表)由供水单位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另侧的管道及设施(含表井)由用户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

委托供水单位管理和服务。

产权人要加强在水表井等设施的管理。因水表井保护不善造成水表损坏或丢失的，产权人应负责修理或赔偿；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事故的，应依法承担责任。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供水单位负责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村内供水工程设施的维护。

第十五条 在划定的供水主管道和其它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挖坑、取土、挖沙、爆破；
- （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除外）；
- （四）堆放垃圾、粪便；
- （五）私自盗用水，隐瞒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
- （六）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供水主管道上接水。
- （七）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及行为。

第四章 水源及水质管理

第十六条 区自来水公司、环保、卫生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

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管，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区自来水公司、城发集团根据产权、职责范围，负责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中的农村公共供水安全与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它生活生产设施，不得堆放垃圾。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规范设备操作规程，加强对供水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检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供水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配备净水、消毒等水处理设施，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从事直接供水的人员，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健康标准的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农村公共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区环保、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适时启动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第五章 水费收取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共供水实行有偿供水。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类计价。生活用水水价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非生活用水水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经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共供水应当推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制度。

对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生活提供的实际水量，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不征收污水处理费。接入城市自来水管网的农村供水工程的生活用水水价，执行由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城市供水价格扣除污水处理费后的水价。

第二十四条 农村供水实行阶梯水价格，实施范围为农村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用户，在保证每户每年144立方米（含）供水标准的前提下，实行分类分级计算征收水费。

第二十五条 农村供水运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性补贴，供水单位在每年12月底前核算相关费用，根据年度供用水量、收费总额等提报政策性补贴预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财政部门列入预算计划。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应当按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欠缴水费金额。

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不缴纳水费的，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供水单位可按照合同规定停止供水；用户欠缴费用完成缴纳后，供水单位需于 48 小时内恢复供水。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督促本村用水费用的及时缴纳。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当定期公示水价、水量、水费收支及工程折旧费等，接受用水单位、个人及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保障专款专用。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